关于对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5 号

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嘉博创"或"公司")原 5%以上股东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1 年 7 月 30 日, 你企业所持中嘉博创的 5,529,900 股股票因质押违约,被强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。上述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,涉及金额 18,967,557 元,并导致你企业所持公司比例由 5.47%下降至 4.88%。你企业作为公司原 5%以上股东,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且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在减持至持有中嘉博创 5%股份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

此外,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,你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0.46%降至4.88%,减持比例为5.58%,你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%时,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 同时,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11日